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關於提供服務規定

豁免指引

現謹根據《廣播條例》第 4(2)(d)條
公布關於提供服務規定的豁免指引

1. 引言

- 1.1 本指引乃根據《廣播條例》(條例)第 4(2)(d)條發出。
- 1.2 條例第 18(1)條訂明，如持牌人的領牌服務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在牌照指明的期間或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以書面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以通訊局感到滿意者為準)的方式提供服務。不過，通訊局可根據條例第 18(2)條，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需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就該通知指明的香港任何區域遵守條例第 18(1)條。本指引載明通訊局考慮豁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遵守該條例第 18(1)條的規定時，將會依據的準則。

2. 通訊局的準則

通訊局根據條例第 18(2)條行使酌情權前，將會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地區的人口密度
任何地區三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二千，持牌人通常將可獲得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
- (b) 技術可行性
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頻帶是否有不受干擾頻道可供轉播站作轉播之用，以及是否有適合設置轉播站的地點。